

# 婚姻其實不只是婚姻：家庭因素對於 婚姻滿意度的影響

## A Marriage is More Than a Marriage: The Impacts of Familial Factors on Marital Satisfaction

吳明燁\*

伊慶春\*\*

Ming-Yeh Wu\*

Chin-Chun Yi\*\*

### 摘 要

「婚姻滿意度」是一種主觀的認知，而這樣的認知受到哪些因素影響呢？自 1970 年代起，家庭社會學家與婚姻心理學家相繼從社會交換與互動的觀點討論這個問題，而將主要的分析脈絡放置在個人、配偶以及夫妻互動模式等因素，甚少留意家庭因素的影響力。事實上，一個人對於婚姻的整體感受，不是僅憑他和配偶之間的關係來衡量的，婚姻代表的不只是婚姻，必須把它放在整個社會文化結構之下來觀察，才能夠真正了解婚姻的社會定位。尤其，中國式的婚姻觀重視家庭與親屬關係，個人對於婚姻的主觀感受是無法脫離家庭系統而獨立的。本文運用「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第四期第二次調

---

\*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Soochow University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查「社會問題組問卷」的資料，分析 1677 位已婚民眾的婚姻滿意度，藉以檢視台灣民眾的婚姻感受如何受到婚姻以外的家庭因素的影響。

資料分析結果發現，高達九成二的受訪者對自己的婚姻給予正面的評估。不論是對婚姻滿意與否、或是對婚姻滿意程度的高低之別，配偶同住與配偶所持之衝突因應策略，果然是影響婚姻主觀評估之重要因素。另一方面，配偶之外的家人互動與社區互動關係亦會顯著影響婚姻滿意的感受，且納入家庭因素的考量之後，模型解釋力顯著的提升。這表示婚姻品質的主觀感受，除了夫妻或配偶間之關係有直接影響外，家庭與社會支持方面的因素的確必須重視。

**關鍵字：**婚姻滿意度、婚姻觀、夫妻互動模式、衝突因應策略、家庭與社會支持系統

## Abstract

Since 1970, family sociologists and marriage psychologists have attempted to investigate the factors affecting marital satisfaction. Their analyses, however, focused on the impacts of individual, spousal and conjugal interactional properties but paid less attention to the influence of familial systems. In this paper, we emphasize that Chinese marriage value is familial-oriented, and then conceptualize marital satisfaction as an individual subjective assessment of his/her marital and familial situation. Data drawn from the 2001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are employed to examine how conjugal as well as familial factors affect marital satisfaction.

On the basis of reports of 1677 married Taiwanese, 92% of the respondents reported they were satisfied with their marriage. The results of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es indicate that marital satisfaction is associated with cohabitation and supportive resolution toward conjugal conflicts. As hypothesized, familial factors such as family and community support systems have positive impacts on marital satisfaction.

**Key Words:** marital satisfaction, marriage value, conjugal interactional properties, resolution toward conjugal conflicts, family and community support systems

## 壹、前言

在典型的東西方概念中，婚姻與家庭的建構是有相當差異的。西方社會將婚姻定義為兩位成人間的連結，家庭的組成則涵蓋了後續的對下一代養育與社會化的功能，然二者皆需在符合社會規範的程序與要求下進行。東方以中國文化為代表的話，傳統婚姻在整個家庭制度中的位階明顯的低於家庭本身，婚姻基本上乃被視為兩個家庭藉由雙方後代的連結而形成的聯合，個人的情感與福祉反而不是決定婚姻最重要的因素。在傳統文化的深遠影響之下，即使是現代人的婚姻觀已因西化緣故而產生變化，但仍有其不變的一面。台灣資料指出民眾對於婚姻的看法仍然以家庭而非以自己的考量為主，現代化的變遷指標是呈現在夫妻與子女的重要性被平分，卻無法動搖「家庭為先」的基本觀念（伊慶春，1998）。在現代化的趨勢之下，即便不同的婚姻行為已被逐漸接受，不變的還是持續以家庭和親屬為重的基本價值觀；非傳統的婚姻形式（例如離婚）所以能被接受，似乎乃因其為較次要、個人性質、不至影響整體家庭制度的穩定之故（Tsai and Yi, 1997）。

過去三十年，西方學者對於婚姻滿意度的研究相當熱衷，並且發現個人特質（例如：性別或年齡）與夫妻間的相配程度（例如：宗教信仰或休閒興趣的一致性）是影響婚姻主觀評價的重要因素（Glenn, 1998；Crawford *et al.*, 2002），這幾年來更將研究的焦點擴大至夫妻互動關係的特質，強調夫妻間良好的互動的方式具有直接提昇婚姻滿意度的效果。不可否認的，中國式的婚姻遭逢西方文化衝擊後，也逐漸重視夫妻感情的維護（徐安琪，2000），但不同的是，在「家庭為先，個人為次」以及「父子關係為主軸」的社會文化脈絡之下，婚姻關係不免受到家庭結構及其他家人關係的影響（孔祥明，1999；利翠珊，1998）。

那麼，究竟婚姻在台灣民眾的生活中應該如何定位呢？如果現代人的婚姻，在西方文明強烈的衝擊下，核心價值依然以家庭而非個人為主的話，顯然婚姻受到周遭環境中既存之社會規範的制約與保護。因為家庭的首要性屹立不

搖，婚姻反而成爲現代化變遷下的彈性策略運用，也是個人反映不同家庭價值觀的主要面向。因此，本文擬以婚姻滿意爲分析標的，分析影響當前民眾實質婚姻感受的可能因素；我們將鎖定相關制度規範中，關係最密切的家庭制度，亦即檢視家庭制度內哪些相關因素影響民眾的婚姻滿意。

具體而言，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從家庭系統理論的觀點，運用最新之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資料，說明影響台灣民眾對於婚姻的滿意程度，不單是取決於個人與配偶因素，還受到家庭系統內（例如：其他家人關係）與系統外相關因素（例如：社區鄰里）之影響。因此，本文的分析重點除了比較配偶間因素與家庭、社會因素之相對重要性外，還將進一步比較家庭制度中，結構性因素與互動性因素之間的相對重要性，以說明台灣民眾對於婚姻之主觀評價仍然受動傳統家庭價值觀的影響。

## 貳、文獻分析

### 一、婚姻滿意度

婚姻是指男女結合而形成的一種相互關係，是家庭建立的基礎（Goodman, 1993），故一般認爲婚姻的品質取決於夫妻雙方如何相互調適以及個人對於夫妻關係的主觀感受。從調適過程來觀察婚姻品質的學者（或稱‘婚姻調適學派’），是把研究焦點放在配偶關係的特質上，經常以夫妻溝通或衝突作爲婚姻品質的指標；而強調個人主觀感受的學者（或稱‘個人感受學派’）則視婚姻品質爲一種內在層面對於婚姻關係的整體感覺（Glenn, 1998）。「婚姻調適」與「婚姻滿意度」兩個概念雖然彼此相關且經常被交互使用來反映婚姻品質，但其指涉的內容其實是不同的（伊慶春、熊瑞梅，1994）。

張思嘉（2001）歸納 20 對新婚夫妻的互動經驗，將婚姻適應定義爲「夫妻雙方爲了對方的期待與應付外來的壓力所進行的一連串溝通、協調及調整的過

程」。也就是說，夫妻之間的互動方式與品質才是婚姻調適的重點。因此，若要討論婚姻在日常生活中的定位問題，「婚姻滿意度」的概念是較「婚姻調適」來得適合的，婚姻調適則可以被視為影響「婚姻滿意度」的一個因素。

一個人對於婚姻的主觀感受往往是一種對婚姻制度期望的投射，而期望的水準既具有整體文化之普同性又有群體之間的歧異性。例如當社會重視「傳宗接代」的婚姻功能時，一個人對於婚姻的滿意程度就不免受到子女因素的影響，婚姻甚至只被當成一種達成生育功能的生活策略。因此，婚姻滿意度其實不只是個人心理層面的反應，它牽涉到相當複雜的社會心理狀況，如果僅從個人或夫妻層面加以探討，並無法獲知影響因素的全貌，更無法了解婚姻制度在當代社會的運作狀況。

## 二、夫妻互動因素

無庸置疑的，「婚姻滿意度」是一種主觀的認知，而這樣的認知受到哪些因素的影響呢？自 1970 年代起，不少婚姻心理學家與家庭社會學家相繼討論這個問題，也獲得了相當豐盛的成果（Glenn, 1975 and 1998; Simon, 2002；伊慶春，1991 and 1998）。他們的研究大多由社會交換與互動的觀點出發，而將主要的分析脈絡放置在個人、配偶以及兩人互動模式等因素。根據這些研究發現，我們大抵可以把影響婚姻滿意感受的因素歸納為個人特質與夫妻關係兩大類。個人特質指性別、年齡、人格特質與就業狀況等（Botwin *et al.*, 1997; Mauno and Kinnunen, 1999），而夫妻因素則指夫妻之間的相配程度（compatibility）—宗教信仰、族群或教育等社會性的相似性、婚齡以及夫妻互動所形成的一些關係特質（relationship properties）—權力、衝突或公平感（Crawford *et al.*, 2002; Myers and Booth, 1999; Schneewind and Gerhard, 2002）。

值得注意的是，個人條件或夫妻之間的相配程度等這些結構性的因素固然會影響主觀的認知，卻是較為間接的；互動的方式（例如：如何處理夫妻衝突

問題？）及互動過程中形成的關係模式（例如平權的模式），恐怕才是真正得以左右婚姻感受的直接因素。最近幾年來，研究者逐漸把分析焦點由個人或配對因素，轉向夫妻互動關係特質（例如：夫妻權力分配是否均衡或夫妻互動中是否公平對待等），並指出關係變項在個人條件與婚姻認知兩者間具有中介的作用（Crawford *et al.*, 2002; Myers and Booth, 1999; Wilkie *et al.*, 1998; Yoav and Ruth, 2002）。因此，本文強調結構性因素的重要性之外，也考量互動因素的角色，並擬比較兩者如何影響不同條件者對於婚姻的主觀認知。

儘管從個人或夫妻互動層面所獲得的研究成果相當豐富，但研究的視角仍侷限於婚姻本身，而忽略了其他社會因素的影響。過去認為跨國或跨種族婚姻的穩定性較低，是因為夫妻雙方溝通與調適較為困難而產生的，但最近的實證研究卻發現即使具有相同宗教信仰的異國夫妻，雙方具有相近的婚姻價值觀，但是他們的婚姻滿意度卻仍明顯的低於具有相同文化背景的同質婚者，尤其是妻子的滿意度明顯的低落（Fu, X. *et al.*, 2001）。換句話說，排除了個人與夫妻因素的影響，不同社會文化背景的異質婚者對於婚姻滿意的程度較低。從家庭系統的觀點而言，此種現象是否意謂著異質婚者較缺乏原生家庭的支持以致降低對婚姻的評價呢？或者，與原生家庭的緊密連結是否有助於婚姻品質的提昇呢？

事實恐怕不然，新婚夫妻認為婚姻生活中最需要相互適應的問題除了來自於夫妻雙方之間外，還有夫妻與原生家庭之間的互動，許多女性甚至認為與夫家之間的衝突是婚姻中最難調適的部分（張思嘉，2001）。因此，結構性因素之外，互動方式與品質更是重要的關鍵。總而言之，一個人對於婚姻的整體感受，不是僅憑他和配偶之間的關係來衡量的，婚姻代表的不仅是婚姻，結構本身也不一定具有正面功能，必須把它放在整個家庭系統之下來觀察，才能夠真正了解婚姻成功或失敗的意涵及其影響因素。

### 三、家庭與社會因素

傳統中國家庭重視血緣關係所形成的父子軸，「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規訓即彰顯傳統中國婚姻的功能在於延續家族命脈，而非滿足夫妻間的需要。在現代化的過程中，台灣民眾即使逐漸接受西方式的婚姻行為，婚姻的穩定性開始出現鬆動的跡象，但是以血緣為基礎的家庭與親屬關係卻仍舊持續受到維護與重視 (Tsai and Yi, 1998)。這樣的演變顯示過去以家庭為基礎的婚姻價值觀已經面臨挑戰而進入變化的階段了，此時探討婚姻滿意問題，透過人們如何在變遷中的期望水準下評估自己的婚姻感受，正可以釐清現代婚姻與家庭之間的關係，進而反映婚姻制度的社會定位。

中國式的婚姻觀到底有什麼特色？受到西式婚姻觀的影響，現代台灣社會主要呈現的婚姻價值觀又具有什麼樣的面貌呢？談到中國家庭的特徵，大部分的學者都強調「父子關係重於夫妻關係」的特性，婚姻被視為延續家族命脈的基本安排，不似西方奠基於夫妻感情 (伊慶春, 1998)。因此，家庭的縱向關係特別是親子、婆媳等代間關係常對婚姻的橫向關係 (夫妻關係) 具有牽制作用 (孔祥明, 1999)。這種婚姻特性不僅出現於中國大陸 (徐安琪、葉文振, 1999)，也可說是台灣家庭運作的基本規則。一項以九〇年代台灣民眾社會意向為基礎的實證研究即顯示個人條件、擇偶方式或夫妻間的配對條件對於婚姻滿意程度的影響遠不及家庭與子女因素的考量，追求安定的家庭生活與滿意子女的教育狀況才是左右台灣民眾婚姻感受的基礎 (伊慶春、熊瑞梅, 1994)。所以，參照西方「以夫妻關係為主軸」的婚姻模式來研究台灣民眾的婚姻感受是有不恰當之處的。我們認為把家庭與社會因素考量進去，才能貼切反映出台灣民眾的婚姻觀。

事實上，西方的婚姻觀雖然偏重夫妻間橫向的情感聯繫，但也並非忽略其他家人關係的重要性，尤其縱向關係中配偶父母的角色到底是提昇婚姻滿意度的阻力或是助力，一直是婚姻研究中引人關注的議題。不同的是，西方家庭強



調情感的連結 (emotional ties)，而中國家庭重視血緣的傳承，所以講到其他家庭因素的影響，西方重視情緒面，著墨於夫妻和雙方原生家庭互動時滋生的衝突或得到的支持如何影響他們對於婚姻的滿意感受 (Bryant *et al.*, 1999 and 2000)；而我們則著重結構面，家人之間的角色規範，尤其代間的權利與責任常常牽制著婚姻生活。或許我們可以說，各種關係的相互牽制早已把中國式家庭編織成一個密不通風的關係網，婚姻本身不只是婚姻，而是家庭系統裡的一部份。從家庭系統的觀點來看，婚姻代表夫妻相互關係的子系統，它與其他子系統 (例如子女或父母) 之間保持一種交互而非獨立的關係，而且受到外在系統的影響 (Klein and White, 1996)。如果子女、父母、其他家人或鄰里社區能夠提供正面的支持，將有助於提昇個人對於婚姻的評價；反之亦然。因此，要檢視哪些因素影響個人對於婚姻的評價，不能僅從夫妻個人特質或雙方的互動關係著眼，必須兼顧家庭內外系統的運作。

## 參、研究方法

### 一、資料來源與分析計劃

本文分析的實證資料係「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第四期第二次調查「社會問題組問卷」的資料 (章英華、傅仰止, 2002)。該項調查係於 2001 年 7 月中，以多階段分層隨機抽樣方法，選取台灣地區 20 歲以上人口，以面訪方式蒐集完成的，成功樣本數為 2052 份，而本研究的對象是已婚者，刪除未婚之受訪對象後，分析樣本為 1677 人。

測量婚姻主觀感受的結果往往呈現偏向正向評估者比例太高的現象 (Glenn, 1998)，中國人抱持「家醜不可外揚」的心理，在回答婚姻問題更是容易掩飾或迴避負面的感受，加上「中庸」的思想，從而使「婚姻滿意度」之測量集中於「滿意」之一項 (徐安琪、葉文振, 1999)。因此，我們在分析策略上決定先將婚姻感受區分為很滿意、滿意與不滿意三類，首先選擇滿意 (包括「滿意」與

「很滿意」兩類)與不滿意二種對立狀況,並以邏輯迴歸分析法,考驗個人因素、配偶因素、家庭與社區因素等三個面向對於婚姻滿意與否的獨立作用,以利比較哪一面向的因素更顯著影響夫妻間之婚姻滿意。下一步再針對滿意者之滿意程度作一區辨,也就是將之分為很滿意和滿意二種類別,並同樣的採取邏輯迴歸分析法,比較上述三個面向對於婚姻滿意程度之影響。

## 二、樣本分布與主要變項之測量

由前述可知,在後續之資料分析中,我們將以婚姻滿意度作為依變項,並將解釋變項分為個人因素、配偶因素、家庭與社會支持因素等三大類。本節首先將陳述樣本(或個人因素)的分佈狀況,接下來報告主要變項,再依序一一列出其他相關變項之分佈(見表1)。

### (一) 樣本(個人因素)分布

1. 性別:處理為虛擬變項,1為男性,佔49.5%。
2. 年齡世代:以出生年代區分為四個世代,依序區分為30年代出生者至60年代出生者,亦即由20至29歲為第一組(4.8%),30-39歲為第二組(25.5%),40-49歲為第三組(31.7%),50歲以上為第四組(38%),計分則分別為1至4分。
3. 教育程度:區分為小學及以下(34.4%)、國初中(15.2%)、高中職(27.7%)、專科(11.4%)和大學及以上(11.2%),共五間隔,分別給1至5分,分數越高表示教育程度越高。
4. 宗教信仰:除了教育之外,宗教信仰一直被認為是影響個人價值觀與意識型態的主要因素。由於新興宗教種類繁多,加上教義各有不同,為了控制影響效果,我們將宗教信仰限定於佛教、基督教與天主教三種傳統宗教,凡信仰其中一種者,即表示有傳統宗教信仰者,計分為1分,否則為0。本樣本中表示自己有傳統宗教信仰者佔22.9%。

表 1 樣本特質及主要變項分佈 (N=1677)

| 變項名稱             | 次數   | 百分比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b>個人特質</b>      |      |      |       |       |
| 性別               |      |      |       |       |
| 1. 男性            | 830  | 49.5 |       |       |
| 0. 女性            | 847  | 50.5 |       |       |
| 年齡世代 (1-4)       |      |      | 3.029 | .910  |
| 1. 20-29 歲       | 81   | 4.8  |       |       |
| 2. 30-39 歲       | 427  | 25.5 |       |       |
| 3. 40-49 歲       | 531  | 31.7 |       |       |
| 4. 50 歲及以上       | 638  | 38.0 |       |       |
| 教育程度 (1-5)       |      |      | 2.498 | 1.357 |
| 1. 小學及以下         | 576  | 34.4 |       |       |
| 2. 國初中           | 255  | 15.2 |       |       |
| 3. 高中職           | 463  | 27.7 |       |       |
| 4. 專科            | 191  | 11.4 |       |       |
| 5. 大學及以上         | 188  | 11.2 |       |       |
| 傳統宗教信仰           |      |      |       |       |
| 1. 有             | 383  | 22.9 |       |       |
| 2. 沒有            | 1289 | 77.1 |       |       |
| <b>婚姻滿意情形</b>    |      |      |       |       |
| 1. 不滿意           | 119  | 7.6  |       |       |
| 2. 滿意            | 1038 | 66.3 |       |       |
| 3. 很滿意           | 408  | 26.1 |       |       |
| <b>配偶因素</b>      |      |      |       |       |
| 配偶的教育程度 (1-5)    |      |      |       |       |
| 1. 小學及以下         | 541  | 33.8 |       |       |
| 2. 國初中           | 222  | 13.9 |       |       |
| 3. 高中職           | 461  | 28.8 |       |       |
| 4. 專科            | 187  | 11.7 |       |       |
| 5. 大學及以上         | 191  | 11.9 |       |       |
| 與配偶同住            |      |      |       |       |
| 1. 是             | 1402 | 83.6 |       |       |
| 0. 否             | 275  | 16.4 |       |       |
| 雙薪家庭             |      |      |       |       |
| 1. 是             | 861  | 51.3 |       |       |
| 0. 否             | 816  | 48.7 |       |       |
| 夫妻衝突             |      |      |       |       |
| 1. 有             | 614  | 36.6 |       |       |
| 0. 沒有            | 1063 | 63.4 |       |       |
| 支持性的衝突因應策略 (0-3) |      |      | 2.132 | 1.103 |
| 暴力性的衝突因應策略 (0-4) |      |      | .969  | .988  |

表 1 樣本特質及主要變項分佈 (續)

| 變項名稱           | 次數   | 百分比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b>家庭與社會因素</b> |      |      |       |       |
| 和上一代同住         |      |      |       |       |
| 1. 是           | 306  | 18.2 |       |       |
| 0. 否           | 1371 | 81.8 |       |       |
| 就學子女人數         |      |      | .914  | 1.098 |
| 1 人            | 265  | 15.8 |       |       |
| 2 人            | 368  | 21.9 |       |       |
| 3 人            | 149  | 8.9  |       |       |
| 4 人            | 20   | 1.2  |       |       |
| 5 人            | 1    | 0.1  |       |       |
| 0 人            | 874  | 52.1 |       |       |
| 家庭收入 (1-5)     |      |      | 1.694 | .902  |
| 1. 5 萬元以下      | 836  | 51.8 |       |       |
| 2. 5 至 10 萬元   | 543  | 33.7 |       |       |
| 3. 10 至 15 萬元  | 157  | 9.7  |       |       |
| 4. 15 至 20 萬元  | 45   | 2.8  |       |       |
| 5. 20 萬元以上     | 32   | 2.0  |       |       |
| 家人衝突           |      |      |       |       |
| 1. 有           | 807  | 48.1 |       |       |
| 0. 沒有          | 870  | 51.9 |       |       |
| 父母嚴酷管教 (1-5)   |      |      | 2.251 | .928  |
| 1. 從未          | 386  | 23.3 |       |       |
| 2.             | 627  | 37.9 |       |       |
| 3.             | 496  | 30.0 |       |       |
| 4.             | 135  | 8.2  |       |       |
| 5. 總是          | 12   | 0.7  |       |       |
| 未獲親友支持         |      |      |       |       |
| 1. 是           | 345  | 20.6 |       |       |
| 0. 不是          | 1332 | 79.4 |       |       |
| 社區互動 (1-4)     |      |      | 3.393 | .786  |
| 1. 從未鄰居來往      | 13   | 0.8  |       |       |
| 2.             | 279  | 16.6 |       |       |
| 3.             | 421  | 25.1 |       |       |
| 4. 經常          | 964  | 57.5 |       |       |

## (二) 婚姻滿意度

此變項係測量受訪者對於自己婚姻之主觀感受，訪問題目為：「總括來說，您對您的婚姻滿不滿意？」，答項歸併為不算滿意、滿意、很滿意，計分依序為 1 至 3。統計結果不滿意的為 7.6%，滿意的佔 66.3%，很滿意的則為 26.1%，顯然台灣民眾在婚姻方面的主觀評估是非常正向的。

## (三) 配偶因素

為了比較結構性與互動性因素的影響力，以下將配偶及家庭與社會支持因素之變項依特質區分為兩大類：

### 1. 結構性因素

- (1) 配偶教育程度：區分為小學及以下 (33.8%)、國初中 (13.9%)、高中職 (28.8%)、專科 (11.7%) 和大學及以上 (11.9%)，共五間隔，分別給 1 至 5 分，分數越高表示教育程度越高。
- (2) 同住情形：處理為虛擬變項，1 為「與配偶同住」，其餘如「因工作關係分居兩地」或離婚、配偶去世等均計為 0。結果有 83.6% 的受訪者與配偶同住。
- (3) 雙薪家庭與否：處理為虛擬變項，1 為雙薪家庭，佔 51.3%，0 為非雙薪家庭，共有 48.7%。

### 2. 互動性因素

- (1) 配偶之間的衝突：指夫妻之間是否曾發生過「不理人(冷戰)或吵嘴」、「丟東西或打架」、「用非常難聽的話罵人」或「有一方會讓人緊張、害怕」等衝突狀況。如果這些衝突只發生在自己與配偶之間，但不曾發生在與其他家人之間時，則定義為「發生過純粹的夫妻衝突」，給分 1 分 (36.6%)；如未曾發生過任何一項，則計為 0 分 (63.4%)。
- (2) 支持性的衝突因應策略

此變項擬測量當受訪者與配偶發生衝突時，配偶採取支持性的策略來因應衝突的程度。這些策略包括「對您解釋為什麼不同意您的意見」、「尊重您的感覺」以及「試著尋找出解決的辦法」；配偶曾經採取其中任何一項策略時，給分 1 分，故最高得分為 3 分，最低為 0 分，本受訪樣本的平均得分為 2.132。

(3) 威脅性的衝突因應策略

相對的，此變項擬測量當受訪者與配偶發生衝突時，配偶採取威脅性策略來因應衝突的程度。這些策略包括「對您大吼大叫」、「跑出去不回家」、「動手打您」以及「兩三天不跟您講話」；配偶曾採取其中任何一項策略時，給分 1 分，最高為 4 分，最低為 0 分，整體樣本平均得分為 .969。

#### (四) 家庭與社會支持因素

##### 1. 結構性因素

- (1) 三代同堂：家庭結構的具體指標為是否與上一代同住，此一變項為虛擬變項，1 代表與上一代同住的家庭，共 18.2%，有近 82% 之受訪者未與上一代同住。
- (2) 就學階段的子女人數：子女數多寡對婚姻滿意的影響其實乃反映家庭需求的高低，其中又以學齡階段的子女需求最大，故藉由受訪者回答「請問您家裡有幾位在學子女？」作為測量變項，結果平均在學子女數為 .914。
- (3) 家庭收入：由受訪者回答他們全家每個月大約收入多少元，答項歸併為五等級，由低至高依序為 5 萬元以下、5 至 10 萬元、10 至 15 萬元、15 至 20 萬元、20 萬元以上，分別給予 1 至 5 分，結果全體樣本之平均家庭收入為 1.694 分（或 5 至 10 萬元之間）。

##### 2. 互動性因素

(1) 代間衝突

除了上述配偶間的衝突之外，我們也繼續追問代間是否曾經發生過「不理

人（冷戰）或吵嘴」、「丟東西或打架」、「用非常難聽的話罵人」或「有一方會讓人緊張、害怕」等衝突情形。這些關係包括：與下一代之親子之間（自己或配偶與子女之間）或與上一代之代間關係（自己或配偶與上一代之間）。如曾與這些家人之間發生過任何一項衝突，則給 1 分，結果回答代間有過衝突的為 11.5%，表示沒有過上述衝突者佔 88.5%。

(2) 父母嚴酷管教的程度

由於個人小時候與父母的互動可能會影響目前與配偶間之互動，故我們選擇最不良互動的指標，檢視其與婚姻滿意之可能關係：受訪者小時候接受父母嚴酷管教（例如「大聲斥罵責備」、「動手打」以及「趕出去或鎖在外面」）的程度；答項由「沒有」（1 分）至「總是」（5 分），結果樣本的平均得分是 2.251。

(3) 未獲親友支持

家人支持一直是社會支持的主要元素，也是被視為影響婚姻關係的重要資源。此題主要是測量受訪者遭遇經濟困難或情緒困擾時，是否得到家人或親戚的幫忙？若表示有此需要而未曾獲得親友幫忙者，計給 1 分，否則為 0 分（覺得自己不需要家人幫忙者，亦計為 0 分），結果有 20.6%之受訪者屬於需要但未曾獲得親友支持之類別，相對於 79.4%表示未曾被親友拒絕者，顯見台灣社會裡，親友在個人社會支持網絡上的重要地位。

(4) 社區互動

從家庭系統的觀點來看，除了家人間的相互支持以外，與家庭互動頻繁的社會支持系統也對於婚姻具有影響力。我們以受訪者與社區間之來往互動做為指標，測量題目為「您們一家人經常和住在附近的鄰居來往嗎？」，回答越經常來往者表示社區支持度越高，得分也越高（最高為 4 分），整體樣本的平均得分為 3.393，至少在與鄰居來往上，台灣民眾呈現出相當頻繁的互動。

此外，由於代間衝突與三代同堂有密切的關係，為了區辨變項的淨效果，我們在多元邏輯迴歸分析中加入三代同堂與代間衝突的互動變項，做為比較結

構性與互動性因素效果的策略。

## 肆、研究結果

本文試圖了解台灣民眾之婚姻滿意是否的確受到夫妻二人之外的其他相關因素之影響。因此，在下述的資料分析中，我們就鎖定目標在婚姻滿意方面，而由於表示對自己婚姻偏向正向評估者比例太高，因此在分析策略上決定先區分為滿意與不滿意二種對立狀況，接下來再針對滿意者之滿意程度作一區辨，將之分為很滿意和滿意二種類別，以進行邏輯迴歸分析。至於影響因素方面，則皆由個人因素、配偶因素、家庭與社區因素三個面向上加以整合，以利比較那一面向的因素更顯著影響夫妻間之婚姻滿意。

### 一、影響婚姻滿意與否的因素

首先，我們分析哪些因素影響已婚者對於自己的婚姻感受呈現滿意與不滿意二種對立狀況。為了達到研究目標，我們除了比較配偶因素與家庭因素外，也將比較結構性與互動性因素之影響力。

#### (一) 配偶因素與家庭因素之比較

表 2 的結果指出，以解釋婚姻是否滿意（滿意/不滿意）而言，與配偶有關的因素的確達到預期中的顯著效果（參見 Model 1），而在加入配偶之外的家庭和社區相關因素之後，模型解釋力更為顯著（Model 2），表示夫妻之間的關係會受到其他家庭和社區因素的影響。

具體來看，在配偶相關因素方面，與配偶同住以及發生衝突時、配偶採取支持性的因應策略是說明婚姻滿意的最重要變項。相對的，配偶採用威脅性的衝突因應策略以及承認有夫妻衝突二個變項，則較可能導致婚姻不滿意的感受。當進一步把其他家庭與社區因素一併放入模型中考量時，除了配偶因素方



表 2 影響婚姻滿意或不滿意之邏輯迴歸分析 (N=1677)

| 獨立變項              | 滿意/不滿意               |        |                        |        |
|-------------------|----------------------|--------|------------------------|--------|
|                   | Model 1              |        | Model 2                |        |
|                   | Exp(B)               | Wald   | Exp(B)                 | Wald   |
| <b>個人因素</b>       |                      |        |                        |        |
| 性別                | 1.497                | 2.318  | 1.579 <sup>+</sup>     | 2.787  |
| 年齡世代              | .977                 | .019   | .893                   | .386   |
| 教育程度              | 1.039                | .064   | 1.004                  | .001   |
| 傳統的宗教信仰           | .869                 | .223   | .885                   | .162   |
| <b>配偶因素</b>       |                      |        |                        |        |
| 結構性：配偶教育程度        | 1.016                | .013   | 1.024                  | .029   |
| 與配偶同住             | 6.110 <sup>***</sup> | 31.760 | 6.775 <sup>***</sup>   | 31.899 |
| 雙薪家庭              | .762                 | 1.209  | .669                   | 2.382  |
| 互動性：夫妻衝突          | .460 <sup>**</sup>   | 7.689  | .363 <sup>**</sup>     | 9.237  |
| 支持性的衝突因應策略        | 2.403 <sup>***</sup> | 67.037 | 2.422 <sup>***</sup>   | 61.778 |
| 威脅性的衝突因應策略        | .480 <sup>***</sup>  | 45.535 | .534 <sup>***</sup>    | 30.613 |
| <b>家庭與社會因素</b>    |                      |        |                        |        |
| 結構性：三代同堂          |                      |        | 1.097                  | .049   |
| 就學階段的子女人數         |                      |        | .891                   | .826   |
| 家庭收入              |                      |        | 1.435 <sup>+</sup>     | 3.428  |
| 互動性：代間衝突          |                      |        | .468 <sup>+</sup>      | 2.988  |
| 三代同堂×             |                      |        | 2.112                  | .547   |
| 代間衝突              |                      |        | .842                   | 1.783  |
| 父母嚴酷管教            |                      |        | .554 <sup>*</sup>      | 4.648  |
| 未獲親友支持            |                      |        | 1.474 <sup>**</sup>    | 6.993  |
| 社區互動              |                      |        |                        |        |
| -2 Log Likelihood | 512.361              |        | 489.266                |        |
| Goodness of Fit   |                      |        |                        |        |
| Model Improvement |                      |        | X <sup>2</sup> =23.095 | P=.003 |

說明：\*\*\* p ≤ .001, \*\* p ≤ .01, \* p ≤ .05, + p ≤ .1

面的正向與負向之衝突因應策略以及夫妻同住等變項持續顯著外，與社區互動較頻繁者、家庭收入較高者呈現出與婚姻滿意有顯著的關聯；遭遇困難時未獲親友支持、回答有家人間的衝突者，則與婚姻不滿意有顯著關係。換言之，影響夫妻評估婚姻關係滿意與否的因素包含與配偶之間的互動方式，同時也必須

考慮配偶外之家人關係與社區互動。

## (二) 結構性與互動性因素之比較

值得注意的是，配偶同住與否為明顯的結構性肇因，因為同住基本上有利於婚姻的滿意。但是，夫妻間有衝突產生時，配偶所持之態度更是顯著影響婚姻滿意與否之最重要變項，其中支持性策略有利於婚姻滿意、威脅性策略則不利於婚姻滿意或無助於婚姻關係。此外，家人關係不良者，例如家人間發生衝突或親友不提供支持者，對個人的婚姻關係較可能偏向負面的評估，顯示出家庭支持對個人婚姻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家庭收入較高者雖較可能對婚姻關係持滿意的態度，但與鄰居往來對於提昇婚姻滿意度具有更顯著的效果。因此，整體看來，我們可以發現無論在配偶間、家庭或社區等各系統中，互動性因素的影響似乎較為顯著，尤其配偶因應夫妻衝突的策略最具影響力。

## 二、影響婚姻滿意程度的因素

鑑於表示個人不滿意目前婚姻者只有 7.2%，因此針對絕大多數給予婚姻關係正面評估的受訪者，我們將其婚姻滿意程度分為「很滿意」和「滿意」二種類別，繼續以相同的個人因素、配偶因素、家庭與社會因素三個面向來加以檢視，試圖釐清這些對婚姻關係持正向態度（在分布上呈現中間偏右）的民眾中，配偶與配偶以外的家庭與社區因素如何影響婚姻滿意程度。

### (一) 配偶因素與家庭因素之比較

比較表 3 中的 Model 1 和 Model 2，我們可以清楚看出，個人及配偶相關因素當然是解釋婚姻滿意程度的重要指標，然而加入了家人和社區因素之後，模型解釋力再度更為顯著，意含著配偶之外的相關因素必須受到重視。值得注意的是，在對婚姻關係滿意者中，男性顯然更可能表達較強烈的正向態度（很滿意）。在配偶因素方面，與配偶同住有利於很滿意的評估，夫妻間有衝突產生以及配偶採用威脅性的衝突因應策略則偏向次高的婚姻滿意程度之回答。此外，

配偶採用支持性因應策略的顯著性不復存在，而是負面因應策略更可能造成不回答很滿意的傾向。

至於配偶以外的家人和社區因素方面，表 3 的分析指出與社區鄰居互動越頻繁，越可能對婚姻持很滿意的態度；而三代同堂以及代間的衝突發生則較可能導致回答滿意而非很滿意目前婚姻關係。因此，在比較純粹存在於夫妻間與夫妻外其他家人和社會關係二種因素，對於個人在婚姻滿意程度更高與相當高的差異之中，表 3 的結果顯示必須納入配偶外之相關因素的考量。其中，又以社區支持最有利於受訪者表達很滿意當前婚姻關係的可能性。當然，我們必須強調，配偶間的結構性安排（同住一起）與實質性互動策略（發生衝突與威脅性因應方式）絕對會影響婚姻滿意程度的高低，且影響方向與預期中的完全一致。只是婚姻關係的主觀評估，顯然受到夫妻二人以外的相關因素之影響，其中以家人衝突狀況和社區互動頻率有較明顯的預期效果。

若與表 2 相比，我們一方面可以發現解釋變項的顯著效果較為集中，因為親友支持與否和家庭收入高低都不再是重要的考量，社區支持和代間關係（三代同堂與代間衝突事件之發生）才是影響夫妻評估婚姻關係的顯著因素；另一方面，我們比較 Wald 值的變化，可以獲知配偶以外的家庭因素對於提昇滿意度（很滿意與滿意）的效果較影響滿意與否（滿意與不滿意）的評估更為明顯（例如：社區互動的 Wald 值從 6.993 增至 15.928，而與配偶同住從 31.899 降至 6.871）。也就是說，家庭因素雖然影響民眾評估其婚姻之滿意與否，但在提昇婚姻滿意程度方面具有更為明顯的影響力。

## （二）結構性與互動性因素之比較

如果比較表 3 所有預測變項對於婚姻滿意度的影響力，則夫妻是否發生衝突可以說是最重要的指標（Wald=21.112），次為社區互動（Wald=15.928）與性別（Wald=14.912），再次為威脅性的衝突因應策略（Wald=11.085）。因此，結構

表 3 影響婚姻很滿意/滿意之邏輯迴歸分析 (N=1446)

| 獨立變項              | 很滿意/滿意   |        |                        |        |
|-------------------|----------|--------|------------------------|--------|
|                   | Model 1  |        | Model 2                |        |
|                   | Exp (B)  | Wald   | Exp (B)                | Wald   |
| <b>個人因素</b>       |          |        |                        |        |
| 性別                | 1.716*** | 15.439 | 1.732***               | 14.912 |
| 年齡世代              | 1.056    | .467   | .976                   | .077   |
| 教育程度              | .989     | .025   | 1.024                  | .096   |
| 傳統的宗教信仰           | 1.106    | .447   | 1.134                  | .674   |
| <b>配偶因素</b>       |          |        |                        |        |
| 結構性：配偶教育程度        | 1.110    | 2.082  | 1.127                  | 2.578  |
| 與配偶同住             | 1.930*   | 5.952  | 2.050**                | 6.871  |
| 雙薪家庭              | .895     | .709   | .899                   | .610   |
| 互動性：夫妻衝突          | .563***  | 15.667 | .488***                | 21.112 |
| 支持性的衝突因應策略        | 1.109    | 2.378  | 1.114                  | 2.462  |
| 威脅性的衝突因應策略        | .699***  | 18.752 | .751**                 | 11.085 |
| <b>家庭與社會因素</b>    |          |        |                        |        |
| 結構性：三代同堂          |          |        | .721 <sup>+</sup>      | 2.974  |
| 就學階段的子女人數         |          |        | .912                   | 2.290  |
| 家庭收入              |          |        | 1.040                  | .232   |
| 互動性：代間衝突          |          |        | .531*                  | 5.933  |
| 三代同堂x             |          |        | 1.063                  | .142   |
| 代間衝突              |          |        | .655                   | 1.176  |
| 父母嚴酷管教            |          |        | .943                   | .641   |
| 未獲親友支持            |          |        | 1.464***               | 15.928 |
| 社區互動              |          |        |                        |        |
| -2 Log Likelihood | 1506.877 |        | 1479.081               |        |
| Goodness of Fit   |          |        |                        |        |
| Model Improvement |          |        | X <sup>2</sup> =27.796 | P=.001 |

說明：\*\*\*  $p \leq .001$ ，\*\*  $p \leq .01$ ，\*  $p \leq .05$ ，<sup>+</sup>  $p \leq .1$

性因素（與配偶同住以及三代同堂）對於婚姻滿意度之評估雖具有顯著的影響力，但是互動性因素的影響效果仍然較大。

當我們進一步比較表 2 與表 3，將會發現無論結構性因素或互動性因素都發

生了些許變化。在結構性因素方面，家庭收入較高的民眾對於婚姻的主觀評估較傾向於滿意，但是滿意的程度卻不因家庭收入高低而有所變化。反倒是三代同堂的家庭結構雖不影響滿意與否的評估，卻對於滿意程度的認定有負面的影響。至於互動性因素方面，原先對於評估滿意與否具有顯著影響力的支持性的衝突因應策略與親友支持等變項，在評估滿意程度時，都不顯著了，而夫妻或代間發生衝突與否以及社區互動等因素的影響力則提昇了許多。由此可見，影響「婚姻滿意與否」（滿意/不滿意）以及「婚姻滿意程度」（很滿意/滿意）的因素有相當程度的一致性，但各因素之影響力則各有消長的現象。

## 伍、討 論

眾多討論影響婚姻滿意的研究報告中，有關社會心理層面的個人特質、人格特徵、彼此需求互補、價值觀相似、行為一致性等論述非常豐富。大多數研究均同意配偶個人特質的重要性，也注意到夫妻互動模式的明顯影響。相對之下，由家庭制度的觀點切入者，尤其是考慮到夫妻二人以外之家人關係和相關社會支持因素的，則較為匱乏。本文以全台灣二十歲以上之 1677 位隨機已婚樣本為對象，嘗試由個人、配偶、家庭與社會三大類因素中，檢視影響夫妻婚姻滿意因素之相對重要性。

變項分佈的結果發現，高達九成二的受訪者對自己的婚姻給予正面的評估。資料分析指出，不論是對婚姻滿意與否、或是對婚姻滿意程度的高低之別，配偶同住與配偶解決衝突所持之態度，果然是影響婚姻主觀評估之重要因素。另一方面，配偶之外的家人互動與社區互動關係亦會顯著影響婚姻滿意的感受，且納入這方面的考量之時，模型解釋力顯著的提升。這表示婚姻品質的主觀感受，除了夫妻或配偶間之關係有直接影響外，家人與社會支持方面的因素的確必須重視。

比較婚姻滿意與否和所有滿意者中、表達不同滿意程度的影響因素時發

現，負面的夫妻互動（例如威脅性的衝突因應策略）既可能導致不滿意而非滿意婚姻的回答，也較可能落入滿意而非很滿意的評估。相似的，常與社區鄰居來往的不僅較可能表示滿意而非不滿意婚姻，也較可能回答很滿意而非不滿意的傾向。換言之，雖然對婚姻表示滿意與不滿意為質上對立的兩種態度，而對婚姻很滿意與滿意應是量上的差別而已，但不論由結構性變項（與配偶同住）、夫妻互動模式（衝突因應策略）、家人關係（家人衝突）、社區支持（鄰居來往）等方面予以檢視時，都產生相同方向的效果。這或許隱含了婚姻滿意作為婚姻品質的主觀評估時，應該是連續性而非類別性的指標；也可能在兩兩比較之下，較滿意者皆受到相同因素的同方向之影響。

值得注意的是，隸屬於配偶因素的變項且被證實有顯著效果者，有共通之處——就是非配偶個人特質、而是夫妻為單位下之互動結果。例如夫妻衝突的產生、解決衝突方式等，皆可被視為夫妻間或配偶間之互動關係的指標。因此，所謂配偶因素其實代表的還是夫妻互動關係對婚姻品質或婚姻滿意的影響了。這樣的發現和 Myers and Booth 等人聚焦於關係特質 (*relationship properties*) 而非個人特質 (*individual properties*) 之研究結果是頗具異曲同工之妙的。至於家庭與社會因素方面，固然家庭結構未能展現預期中的效果——與上一代同住與否和婚姻滿意沒有顯著關連，學齡階段子女數多寡也不是影響婚姻品質的重要變項，但是親友在緊急狀況下的支持與社區互動等社會支持面向，的確顯著影響婚姻滿意的感受。這顯示出配偶間或夫妻間以外的大體系——尤其是家庭和社區——為影響婚姻品質的重要因素，也再次指出，夫妻外之家人關係（以衝突產生為例時）或與家人和社區鄰居互動的內容，對於婚姻關係有關鍵性的影響。

## 參 考 文 獻

### 中文部分

- 孔祥明（1999）婆媳過招為哪樁？：婆婆、媳婦與兒子（丈夫）三角關係的探討，*應用心理研究*，4：57-96，台北：五南。
- 伊慶春（1991）台北地區婚姻調適的一些初步發現，*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1（2）：151-173。
- 伊慶春、熊瑞梅（1994）擇偶過程之網路與婚姻關係：對介紹人、婚姻配對、和婚姻滿意度之分析，伊慶春主編，*台灣民眾的社會意向*，135-177，台北：中央研究院社科所。
- 伊慶春（1998）中國式婚姻觀念的指標初探，劉兆佳、尹寶珊、李明坤、黃紹倫主編，*華人社會的變貌：社會指標分析*，423-447，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 利翠珊（1998）三代同堂家庭中的代間關係與婚姻關係，*家庭教育*，2：1-9。
- 徐安琪（2000）婚姻關係評價：性別差異及其原因探討，*中國社會科學季刊*，9：175-188。
- 徐安琪、葉文振（1999）婚姻質量：中國兩農村的實證研究，*應用心理研究*，4：109-129，台北：五南。
- 章英華、傅仰止主編（2002）*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第四期第二次調查計劃執行報告*，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張思嘉（2001）婚姻早期的適應過程：新婚夫妻的質性研究，*本土心理學研究*，16：91-133。

### 英文部分

- Botwin, M. D., Buss, D. M., and Shackelford, T. K. (1997) Personality and mate preferences: Five factors in mate selection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65: 107-136.

- Bryant, C. M. and Conger, R. D. (1999) Marital success and domains of social support in long-term relationships: Does the influence of network members ever end?,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1: 437-450.
- Bryant, C. M., Conger, R. D., and Meehan, J. M. (2001) The influence of in-laws on change in marital succes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3: 614-626.
- Crawford, D. W., Houts, R. M., Huston, T. L., and George, L. J. (2002) Compatibility, leisure, and satisfaction in marital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 433-449.
- Fu, X., Tora, J., and Kendall, H. (2001) Marital happiness and inter-racial marriage: A study in a multi-ethnic community in Hawaii,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2: 47-60.
- Glenn, N. D. (1975) The contribution of marriage to the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of males and femal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94-601.
- Klein, D. M. and White, J. M. (1996) *Family Theories: An Introduction*, CA: Sage Publications.
- Glenn, N. D. (1998) The course of marital success and failure in five American 10 year marriage cohor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0: 569-576.
- Mauno, S. and Kinnunen, U. (1999) The effects of job stressors on marital satisfaction in Finnish dual-earner couples,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20: 879-895.
- Myers, S. M. and Booth, A. (1999) Marital strains and marital quality: The role of high and low locus of control,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1: 423-436.
- Schneewind, K. and Gerhard, A. (2002) Relationship personality, conflict resolution,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in the first 5 years of marriage, *Family Relations: Minneapolis*, 51: 63-71.
- Simon, R. W. (2002) Revisiting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gender, marital status, and mental health,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7: 1065-1096.



- Tsai, Y. M. and Yi, C. C. (1997) Persistence and changes in Chinese family values: The Taiwanese case, 張荳雲、呂玉瑕、王甫昌主編，90年代的台灣社會：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系列二（下冊），41-86，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Wilkie, J. R., Ferree, M. M., and Ratcliff, K. S. (1998) Gender and fairness: Marital satisfaction in two-earner coupl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0: 577-594.
- Yoav, L. and Ruth, K. (2002) Division of labor, perceived fairness, and marital quality: The effect of gender ideolog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4: 27-39.